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1、2015年3月24日，本公司与黄钟亮先生于大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向黄钟亮先生无息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。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收到黄钟亮先生的借款100万元，并于2015年9月29日归还了该笔借款。

2、2015年5月7日，本公司与黄钟亮先生于大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向黄钟亮先生无息借款19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个月。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收到黄钟亮先生的借款190万元，并于2015年5月28日归还了该笔借款。

3、2015年12月1日，本公司子公司与张兰成先生于大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子公司向张兰成先生无息借款23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收到张兰成先生的借款230万元，并于2016年7月19日归还了该笔借款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黄钟亮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张兰成先生为本公司的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8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对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。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长黄钟亮先生、董事张兰成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黄钟亮	-	-	-
张兰成	-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黄钟亮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；张兰成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2015年3月24日，本公司与黄钟亮先生于大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向黄钟亮先生无息借款1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。

(二) 2015年5月7日，本公司与黄钟亮先生于大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向黄钟亮先生无息借款19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个月。

(三) 2015年12月1日，本公司子公司与张兰成先生于大连签订借款协议，约定公司子公司向张兰成先生无息借款23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1年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向公司借款不收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有积极的影响，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(二) 公司与张兰成先生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- (三) 公司与黄钟亮先生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6-026

大连固瑞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8日